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931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149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子容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195號、114年度偵字第21379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19904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子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3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114年度審訴字第931號：

楊子容（原名楊卉婷）、柯佑蓁（經本院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專員（知恩）」、Telegram暱稱「總務會計芳」、「Le e Hao Yi」、「Jason」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楊子容擔任向詐欺被害人收款之「車手」工作，楊子容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

01 詳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訛詐附表一所示之吳政志，致其
02 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次由楊子容依「Jason」指
03 示，在某超商將「Jason」經由Telegram所傳送之電子檔，
04 列印製作偽造有「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佳圓投
05 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代表人「陳其泰」印文各1
06 枚之「數位雲端系統操作合約書(日期：114年4月17日)」之
07 私文書，以及印有「數位雲端統籌部-楊卉婷」等字樣之
08 「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之特種文書，再於附表
09 一所示時間，前往附表一所示地點，向吳政志出示上開偽造
10 之工作證（起訴書誤載為出示於手機內之識別證電子檔，應
11 予更正），佯為「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向吳政志
12 收取附表一所示之金額，並於前開偽造之數位雲端系統操作
13 合約書簽名後，交付予吳政志簽收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
14 「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其泰」。嗣楊子容旋即
15 依「Jason」指示，前往附表一之指定地點將上開贓款交付
16 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
17 去向。案經吳政志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18 並交付如附表三所示之物供警扣案。

19 二、114年度審訴字第1496號：

20 楊子容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承」
21 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Leo」、「一芳」、「明杰」、
22 「阿瀚」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
23 楊子容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楊子容即以前開行為分工，與本
24 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25 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
26 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4年3月18
27 日前某日，在社群網站Facebook刊登不實投資廣告，並以LI
28 NE名稱「牛股臻選VIP」之群組及LINE暱稱「王燕娟」、
29 「溫霈語」之人向蘇芝生佯稱：下載「百川plus」APP投資
30 股票可獲利云云，致蘇芝生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
31 詳成員約定面交投資款項。楊子容則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員指示，先至統一超商某門市列印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2、3所示之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及工作證後，於114年4月24日13時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大樓中庭，出示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工作證，佯為「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向蘇芝生收取50萬元，並將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交予蘇芝生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冠百」。楊子容取得上開款項後，即依指示前往上址面交地點附近某公園，將該筆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蘇芝生申請出金未果，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吳政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蘇芝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被告楊子容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上揭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經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1人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一)如事實欄一所示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政志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吳政志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數位雲端系統操作合約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證物建檔申請單、賀泰鋼業工廠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如事實欄二所示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蘇芝生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蘇芝生提供如附表二所示之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工作證翻拍照片、路口及面交

01 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
02 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
04 法論科。

05 三、新舊法比較：

06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
07 公布，於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係規定

08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0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1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
12 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
13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
14 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
15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
16 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17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針對繳交犯罪所
18 得部分並無期間限制，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均符合規定，修
19 正後被告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
20 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方得減輕其刑，增
21 加修正前所無之期間限制。故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
22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
23 為時即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

24 四、論罪科刑：

25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特種文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
26 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
27 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要旨
28 參照）。查被告並非「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川
29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偽造
30 被告為該等公司員工之工作證後，由被告向告訴人2人收取
31 款項時出示而行使之，參諸上開說明，該工作證自屬特種文

書。

(二)又被告明知其非「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數位雲端系統操作合約書」、「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及印文，再由被告於收款時，將該等合約書、收據交付與告訴人2人，分別用以表示被告代表「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其泰」、「陳冠百」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至明，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

(三)罪名及罪數：

- 1.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2.本案關於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數位雲端系統操作合約書」、「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數位雲端系統操作合約書」、「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3.被告就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與暱稱「李專員（知恩）」、「總務會計芳」、「Lee Hao Yi」、「Jason」之人及其他如事實欄一所示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如事實欄二所示犯行，與暱稱「阿承」、「Leo」、「一芳」、「明杰」、「阿瀚」之人及其他如事實欄二所示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 4.被告本案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01 5.本案被告所犯2罪，侵害不同被害人之法益，犯意各別，行
02 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3 (四)刑之減輕部分：

- 04 1.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
05 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
06 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
07 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
08 1款、第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0條
09 之2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
10 從而，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於製作警詢筆錄時，就該犯罪事實
11 未曾詢問；檢察官於起訴前亦未就該犯罪事實進行偵訊，形
12 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
13 公訴，致使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查中辯明犯罪嫌疑，甚或自
14 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難謂非違反上開程序規
15 定，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於
16 此情形，倘認被告於嗣後之審判中自白，僅因其偵查中無自
17 白機會而不得依相關規定減輕其刑，顯非事理之平，自與法
18 律規範之目的齟齬，亦不符合憲法第16條保障之基本訴訟
19 權。查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於警詢時供稱加入詐
20 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等語，而員警並未詢問被告就本案所犯
21 詐欺取財犯行「是否認罪」，嗣後檢察官並未傳訊被告，未
22 就事實欄一、二所示犯罪事實訊問被告，即提起公訴，致被
23 告無從利用偵訊為自白事實欄一、二所示犯罪之機會，準
24 此，其於本院審理時明確坦承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如仍
25 認其於偵查中未自白本案犯罪，致不得依相關規定減輕其
26 刑，要屬過苛，爰依上開說明，擬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均自
27 白事實欄一、二所示犯罪。
- 28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30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31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01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院認被告如事實
02 欄一、二所示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業如
03 上述，又被告供稱本案犯行未獲得報酬等語，卷內復無證據
04 證明被告確實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是被告本案即無是
05 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要件之問題，故被告本案犯行有
06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07 用，依法予以減輕其刑。

08 3.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0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1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12 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就如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本院
13 認被告於偵查中、審判中均自白不諱，且其本案犯行未獲得
14 報酬，是本案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要件之問
15 題，業如上述，是其本案所犯洗錢部分，原得依洗錢防制法
16 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本案犯行，均
17 係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8 是就洗錢罪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之事由，本院將於量刑時
19 併予審酌。

20 4.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有向員警指認李俊樺之人為收水
21 之共犯等語，經本院函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該分
22 局函覆表示經被告指認後警方始查知李俊樺之身分等情，此
23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114年12月8日回函所附刑事案
24 件報告書及調查筆錄在卷可參，惟依上開刑事案件報告書及
25 調查筆錄所載，該部分係查獲被告涉嫌於114年4月23日向被
26 害人「蔡文慈」收款後，再於同日將款項交與李俊樺，是該
27 案與本案被告涉犯詐欺告訴人吳政志、蘇芝生之犯罪事實均
28 不相同，顯屬不同案件，且目前卷內復無證據證明李俊樺係
2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係本案
30 之正犯或共犯，是被告本案尚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31 例第47條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減輕或免除其

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5.被告雖請求本案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惟被告就本案犯行雖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然詐欺集團犯罪不僅嚴重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影響社會治安甚鉅，造成人與人之間信任感降低，此為政府廣為宣導並教育民眾之事，乃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被告對此自難諉為不知，且被告於為本案犯行時非無謀生能力，詎其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而為本案犯行，實無從認其犯罪係出於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因素，復考量本案被告犯行有上述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適用，其法定刑度按上開規定減輕後，尚無情輕法重而顯可憫恕之情。故被告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尚難採納。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報酬，竟加入詐欺集團而負責向告訴人2人收取款項，並於取款後轉交贓款，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不僅嚴重破壞社會秩序，造成他人財產損害，並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猖獗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又被告雖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2人調解，然其目前無能力賠償告訴人2人等語，是被告目前並未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其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本案之角色及分工，尚非居於整體詐騙犯罪計畫之核心地位，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有洗錢犯行自白之量刑有利因子；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素行（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犯行所造成各告訴人財產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

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除本案外，另涉犯詐欺案件經本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罪刑，此外尚有其他詐欺案件繫屬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中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是以本件待被告所犯罪數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宜。

四、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被告交付與告訴人吳政志之「數位雲端系統操作合約書(日期：114年4月17日)」1紙，以及未扣案被告分別出示、交付與告訴人2人之「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如附表二編號1、2、3所示之「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各1紙、「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均係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因「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如附表二編號1、2、3所示之物，均未經扣案，並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至上開該等文書上偽造之印文，均屬該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偽造之文書一併沒收，於刑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另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造之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印章。至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3、4所示之物，卷內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均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01 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
02 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03 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
04 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
05 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憲法所
06 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
07 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上仍應
08 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
09 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高法院
10 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行為標
11 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結果，
12 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依自由
13 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14 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本案被告向告訴人2人收取詐欺款項後，均已依指示將款項
16 轉交他人而不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檢警查獲，
17 復不在被告之管領、支配中，參酌前揭修正說明，尚無執行
18 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
19 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依刑法
20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三)被告供稱為本案犯行未獲得報酬等語，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
22 被告為本件犯行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即無從宣告沒收犯罪
23 所得，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提起公訴、李賜隆追加起訴，檢察官毛麗雅
27 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都韻荃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史華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114年度審訴字第931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交付予收水地點
吳政志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適吳政志點擊後，對方以LINE暱稱「郭雅芸」、「許若涵」向其佯稱：可於雲端投資網站申辦帳號並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吳政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前往面交款項。	114年4月17日9時許	賀泰鋼業工廠(高雄市○○區○○路000號)	25萬元	上手「Jason」指定之公園

附表二(114年度審訴字第1496號)：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其上偽造之印文及數量
1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冠百」、「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楊卉婷」印文各1枚
2	商業操作合約書1紙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冠百」印文各1枚
3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無

附表三(114年度審訴字第931號)：

編號	扣案物
1	數位雲端系統操作合約書1紙(日期：114年4月17日)
2	數位雲端系統操作合約書1紙(日期：114年4月14日)
3	數位雲端系統操作合約書1紙(日期：114年4月15日)
4	數位雲端系統操作合約書1紙(日期：114年4月21日)